

# 法規資源引介

第四十七輯  
公 司 法

立法院圖書資料室編印  
東海大學法律系劉渝生教授審訂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

法規資源引介係以某一類立法事項為主題，將與此一主題相關的各種館藏資料輯錄成篇，作一綜合簡介。其來源包括法規、政府出版品、報章、圖書、期刊、小冊子以及有關之論文索引、摘要等。綜其目的，在於有系統地提供有關此一主題的各種資料檢閱，俾對某一法規之立法程序暨其學理背景有一深入瞭解，同時亦可作為今後在修訂或研究相關法律問題的參考。

編輯要點：

- (一)輯錄之各種資料，大部分為本院圖書資料室所藏，並經編列分類號碼，可資檢閱。其未經編列分類號碼者，為本院圖書資料室尚未蒐藏之資料。
- (二)輯錄之每一書目資料，均經初步分析，分以「非常適用」、「適用」、「論題廣泛」、「論題專精」、「相關可備參考」等簡語標示其與主題的相關程度，俾於參考時有所選擇。
- (三)輯錄之各種資料及其分析，均經有關之學者專家審閱，尚祈宏達之士，隨時賜教指正。

## 法規資料引介

第四十七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

發行人：劉松潘

發行者：立法院圖書資料室

編輯者：立法院圖書資料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
承印者：長達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

創 刊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

非賣品

# 簡 述

公司法係規範企業的組織形態及內外  
在活動之重要法律，具有健全公司經營、  
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之功能。從歷次修  
正的內容及方向觀察，公司法的修正，往  
往僅係因應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，或受當  
時客觀經濟環境影響，立即尋求解決的方  
法，但實質欠缺明確一貫的政策主張，致  
在執行技術層面上，無法落實配合。

為因應目前工商企業經營活動的需要  
，政府應配合企業實際的發展，以遏止經  
濟犯罪為目標，訂定較嚴密的管理及嚴厲  
的處罰。而目前主導工商活動的現行公司  
法制，亟需再予修正，俾賦予經營者最大  
的經營彈性及給予投資大眾最大的保障，  
其規範方法，更需兼顧成本與效益之衡量  
，進而提供經營者良好的環境，充分發揮  
其經營的效能，健全商業營運主體，促進  
商業的現代化。

我國現行之「公司法」的立法架構包  
括一、總則，二、無限公司，三、有限公  
司，四、兩合公司，五、股份有限公司，  
六、清算（刪除），七、外國公司，八、  
公司之登記及認許，九、附則，共計四百  
四十九條條文。「公司法」之制定與修正  
經過分列如下：

- 民18.12.26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 
二百三十三條
- 民35.04.12 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修正  
三百六十一條

- 民55.07.19 總統令公布全文修正四  
百四十九條
- 民57.03.25 總統令公布修正二條
- 民58.09.11 總統令公布修正四條
- 民59.09.04 總統令公布修正五十三  
條
- 民69.05.09 總統令公布修正八十八  
條，增訂六條，刪除二  
十七條
- 民72.12.07 總統令公布修正九十七  
條，刪除一條
- 民79.11.10 總統令公布修正十七條  
，增訂一條

## 一、中文法規

1.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／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 
審訂委員會編。——台北市：立法院秘  
書處，民77-84  
查尋款目：  
(1) 公司法  
第八冊 頁4495～4596-2  
  
R/582/3222 (非常適用)
2.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／中華民國現行  
法規彙編編印指導委員會編。——重印  
版。——台北市：編者，民83-84  
查尋款目：

